



CHINA HEALTH

##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尊敬的登記股東

###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 以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sup>3</sup> 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自本通知日期起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aflc.co](http://www.caflc.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件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方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069-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069-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069-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069-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作進一步的書面形式請求。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已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aflc.co](http://www.caflc.co)）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069-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069-ecom@hk.tricorglobal.com)。

<sup>1</sup>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sup>2</sup>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sup>3</sup>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sup>4</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sup>5</sup>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sup>6</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